

戊午雜誌社編

一二期

戊
午
雜
誌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The Steed





前日本併
吞朝鮮時
之駐韓統
監現日本
內相寺內
正毅



現與日本
締結中日
共同敵
秘約北京
內閣總理
段祺瑞



日本併吞
朝鮮時之
駐韓公使
現駐中國
公使林權
助



前朝鮮國務總
理官先哲成與
林權助公使皆
日韓和善共同爲
條約降韓國爲
日本侵韓國而
又贊成日韓合
邦圖送如電對
寺內義統監之對
李完用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戊午雜誌第一期第一冊目錄

地方內閣制之商榷 汪馥炎

對於中日密約之憤慨 太 鮑

政治與武人 雪 聰

讀梁漱溟君「國民息兵」主張之商榷 惠 公

經濟定國論 黃 花

大隈所見「中國民族惰性」之危言 惠 公

俄國兩大革命 美國 評論之評論報
Charles Johnston 著邵英

婦人問題解決之急務 日本大隈侯著惠公

德人戰爭與進化觀 美國 北美評論報
Vernon Kellogg 著德彰

政府與報紙之關係 英國 十九世紀雜誌
Sir Roper Lethbridge 著德彰

第一主義 英國 Herbert Spencer 著石士

原聲 法國 Gustave le Bon 著建閔

俄國探險記 江夏生

洪憲紀事詩

百首

劉成禺

今事廬筆乘

寂照

貧民語

老談

地方內閣制之商榷

汪復炎

一、發端

啟地方自治本有英美與大陸兩派之分。大陸派之地方自治其區域狹，事務簡，行政務集權於中央。而地方不啻爲國家行政之分部。如法日等國是也。英美派之地方自治其區域廣，事務繁，除中央保有一最高之統率權外，凡屬地方事務，即莫不由地方人民之自爲董理。如英屬坎澳及美各州內之領地等是也。吾國地方之級數以省縣兩級制爲最適當。已成爲學者之公言矣。縣之區域實爲天然自治之單位。若在疆域狹小之邦，本可由中央直接統馭，無須更有省之一級。惟歷代方士變遷，積久益廓。自元置行中書省，後省治遂永爲承宣政令於中央各州縣間之一種調劑制度。歷來地方階級，尙有若路若府若道諸名。不一。吾皆認爲變例，實則地方祇有省縣兩級而已。初本持爲上下相維之具，繼反造成內外重輕之局，然在歷史相沿省之一區，誠不能不認其爲介在中央與地方之間而爲國家組織重心之所在也。夫省既爲國家組織之重心，徒以昧於治法，偏重治人，是以中央與地方之間不分官治與自治之統系錯亂。降及近日，地方之局仍復一盤散沙，固不識何以措理也。余嘗謂國家之官治應由中央直轄，地方之自治必須地方自爲董理。官治固無論矣。所謂自治之由地方董理，究應取若何之方式耶？申言之，即地方之應如何組織也。嘗細思之，地方取省縣兩級，縣之自治以大陸方式馭之，尙不形其鑿枘獨省爲自治集成之體而非自治基本之區，集若干之縣而上至於省，不能不作一結束省之統馭。

各縣亦猶中央之統馭。各省明乎中央之對於各省不可無統一組織之機關。則知省之對於各縣亦自不可無統一組織之機關也。所稱統一組織之機關者。卽政府是耳。特中央政府發號施令之權可以普及全國而地方政府僅能在其自治範圍以內有統率駕馭各縣以下之權力。此外無不須受國權之支配也。大凡號稱一種政府。概由三大部分組合而成。(一)首長(二)行政部(三)立法部。而政府構成之形式。又嘗視行政立法兩部之關係。而異其區別。譬如行政部直當議會之衝。而對之負責。曰內閣制。行政部離於議會之外。而對人民負責。曰總統制。惟內閣制之首長。大都崇於名位。而集其實權於內閣。總理制之首長。則自攬實權。雖設內閣。僅居輔弼之地。此猶僅限中央言也。若聯想及於地方。則地方政府之組織。亦可視其行政立法兩部之關係。而分爲內閣制與總統制。例如坎拿大與澳洲總督代表英王。而行政實權。純由參事會直對議院負責。斯卽內閣制也。又如美各州之政治。亦如合衆國政府之組織。立法行政兩部分離。同爲總統制。也可見內閣總統兩制之名詞。固不專限中央政府而言。卽地方政府之組織。亦皆可以借用之也。此吾標題爲地方內閣制之原因於此。至關地方政府之組織。何以必取內閣制之原理。以及地方內閣制。應爲如何設備之具體方案。請更端陳之。

二 地方內閣制之原理

自來研究吾國之省制者。有兩種觀察之錯誤。其一。視省爲中央行政之分區。而規模大陸式之自治組織。其二。視省立法與行政爲兩相對峙之機關。而形成美州式之總統政制。前者縮地方政治於不能發

展之途。後者弛地方行政於不負責任之地。二者皆譏其蔽坐於地方政制組織之不能盡善耳。而地方政制之不善。則由未能判斷吾省在國家組織之成分中。究居何等之地位也。蓋吾國之省。上戴中央。下統州縣。既非同德美之各邦。亦不類法日之地方。實爲介乎中間之一級。而未可以世界之成例自居者也。夫吾省之地方。既居中央與地方之中間。是居於中央政府之下。固爲中央之地方區域。而立於各州縣之上。又爲地方之中央。政局準斯國情。立法定制。必使中央與地方雖分治而收指臂相使之效。立法與行政雖分立而有閑闊運川之靈。猶謂非形成一種地方內閣制。不足以攬此治效也。欲探其理。請博辨之。

夫政術之變化。亦多塗矣。而大旨所歸。在審政力中心之圈內。各保有其運用迴旋之餘地。政途發育。兩不相妨。所有情感利害不同之點。亦皆有以調融支配。一令其得所也。吾國歷次政變。其原萬端。而最足以召覆敗者。則由不善運其固有正當之力。而橫託特殊勢力。以相助援。殆特殊之勢力漸張。而正當之勢力暗耗。是假他力以爲力者。並其自身亦無一方之足存也。去歲督軍團之叛。起於一二佞人之唆使而唆使之由來。則由憑藉武人之勢力。以爲壓伏國會之舉動。所謂不善用其固有正當之力。而橫託特殊勢力。以相助援者也。然武人之所懾伏者。威信耳。今中央欲藉武人以自衛。則武人有所挾持於中央。威信下移。冠裳倒置。強藩橫暴。統馭無方向。之所恃爲手足者。正無異作繭自縛也。且政爭之利器。不以政黨。而以武。夫不以博取國會分子之多少數爲勝負。而以竊踞軍隊之勢力厚薄爲弱強。始以政潮

激動兵力復由兵力醜涉政潮浩劫相尋若環無端此其操術之奇政象之詭真令歐人聞之掩耳却走者也然而受病之所在實由中央與地方之政治無相當領域以爲界劃故中央一有政變即思利用地方之勢力以爲私人之策源而地方之政務復爲武人所把持實力潛消不知所抗流風所被必致地方之人格與意思永永刦持埋沒於武人政治之下而不能一自伸白也欲剔此弊是在一方割軍力於民治範圍以外一方使地方不捲入中央政潮之中立地方自治之基定議院內閣之制則實權可操自人民不致爲中央政潮所牽動含養游泳固優足以自立也此以政力言之必採地方內閣制之原理一也議院內閣者卽政黨內閣也蓋內閣之運命純視政府黨分子之在國會多少數以卜其休咎而國會分子多少數之屬於何黨全在總選舉或改選時之選民操縱而離合之故選民議員閣員實爲連行政者者之三級內閣之政策受自國會國會之意旨視諸選民三體同元而呈起伏變化之態此在中央政治爲然推而及於地方政治又何莫不如是因地方雖隸屬於中央權力之下而在其固有之領域內不啻具體而微之一國人民本應管理地方之政務行政尤須負責於地方之議會是地方政府之行政立法進退之權操於中央議會縱有監督行政之名而無操握政治之實於是地方政府盡爲一二官僚所把持積習相沿久而不拔行政長官本應受議會之監督者漸至議會反仰行政長官之鼻息一屆議會改選之際更出其金錢奔走而左右之而議員遂結託官僚之勢力支配地方之權利暗相交換儼如營

業。自表面觀之。行政與立法兩機關。彼此相安。不相衝突者。似爲政策之從同。鳥知交私而爲利者哉。且不獨地方之選舉爲然也。即國會之選舉亦大都於地方行之。中央欲減少國會之反對分子。莫不授意於地方長官。以相監察。於是地方長官復以左右省議會選舉者。而左右國會選舉藉以迎合長官之意旨。而同一己之地位。如去歲國會改選之議員。類皆夤緣賄買。公行不忌。致被選者無坦白自愛之士。皆朽腐不齒之人。循斯不革。吾恐國會將化爲政府之僕役。更何有良善之代議政體可期耶。究其所以致此之故實。由方政治不以議會爲主體。而以行政機關爲主體。行政部之勢力愈張。立法部之權限愈削。久之議會爲行政部之寄生物。若存若廢。唯聽行政部之喜怒爲轉移。尙安有幾希地方之人格存哉。誠能反其道而行之。便行政機關之組織。不由中央之任命。而由議會所推選。不爲一人所獨裁。而爲衆人之合議。則行政與立法兩部意旨鉤通。打成一片。選民握有最終之選舉權。直接以組織議會者。即間接以組織政府。雖選舉之賄買操縱。不能盡免。然以地方之良。董理地方之政。自由發展。興趣橫生。較之仰承一上官僚之意旨。壓伏羣動。束縛不舒。終覺此善於彼耳。此以選舉言之。必採地方內閣制之原理。二也。

輿論者。政治之母也。凡一國有健全精鑿之輿論。則合中流社會。以審批評指導之責。較之奇材異能。以握運行政。政治之樞。尤覺質而有力。然輿論之興。嘗起自下而非來自上者也。政制之精神。必以洽於輿論者。爲良。遠於輿論者。爲惡。譬如內閣制。行政部產自議會。而議會爲選民之代表。選民有所獻替。無不遵

其意旨以行所謂治於輿論者也。非內閣制行政部離於議會而獨立。議會之臧否與行政部之得失。兩不相謀。分歧而治。所謂遠於輿論者也。夫內閣制之治於輿論尚矣。惟進而言之。欲取地方內閣之制度。必先拋棄中央集權之主義。因兩者並行。必相扞格。蓋地方行政部之上。尚戴有一中央政府。敷令布政。有時仰承中央之意旨。而以為是者。訴於議會之情感。則以為非。於是坐耗精力於調停中央政府與省議會之間。又焉能細察民意。輿論所在耶。法蘭西與英吉利同行議院內閣制者也。而法之成效多不如。英者。蓋法尚中央集權而英主地方分治。故法之縣制。其縣知事一方。為地方長官。一方。為中央命吏。猶須受中央各部之指揮監督。若英之坎澳。雖總督名為王之代表。而坎澳領域內之行政。皆完全放任自治。英之中央政府。不加過問也。一則束縛全局。以聽命於中央之一隅。一則獨立自治。而自由伸展。民族之力。故地方分治之國。尤適宜於議院內閣之制。英之屬地。即其良規。此以輿論言之。必採地方內閣制之原理三也。

詮釋內閣制與總統制之區別者。嘗謂內閣制對於議院負責任。總統制對於人民負責任。不知議院爲人民之代表。內閣爲議院多數黨選出之委員會。內閣直接對於議院負責任者。即不啻間接對於人民負責任。而總統制元首超然於議院之外。施政縱有不善。議院彈劾質問之書。雖堆砌盈尺。無能損其地位。於毫末除坐待任期之滿。固無法使其去職。格尚白芝浩羅爾偉著氏均闡明此理甚詳故總統制實無責任之制也。吾人僅聞有責任內閣未聞有責任總統者耳。然此就中央言之固然。至於地方政府。行政首長與總統究竟不。

相。同。於。管。理。地。方。之。政。務。外。尚。須。受。中。央。之。指。揮。使。行。政。部。與。議。會。分。離。獨。立。則。首。長。僅。對。於。中。央。負。責。即。不。必。再。對。于。議。會。負。責。理。尚。可。貫。若。採。內。閣。制。則。行。政。首。長。對。於。地。方。議。會。與。中。央。政。府。兼。負。有。兩。重。責。任。將。何。以。收。運。用。政。治。之。效。耶。苟。懷。此。疑。以。來。相。責。正。吾。之。所。應。解。釋。者。也。夫。內。閣。制。之。通。例。在。以。國。務。員。握。其。實。權。元。首。居。其。名。義。今。地。方。行。政。部。之。組。織。欲。效。內。閣。制。之。形。式。亦。常。使。行。政。首。長。降。以。虛。名。寄。其。實。權。於。行。政。部。以。當。議。會。之。衝。但。地。方。行。政。首。長。一。方。有。監。督。地。方。自。治。之。責。一。方。有。輔。助。中。央。行。政。之。任。不。能。如。總。統。之。高。拱。無。爲。也。吾。以。爲。地。方。內。閣。之。組。織。須。將。首。長。與。行。政。部。分。別。觀。之。首。長。應。受。中。央。之。行。政。監。督。行。政。部。應。受。議。會。之。立。法。監。督。首。長。僅。負。行。政。上。之。責。任。然。後。首。長。與。行。政。部。始。無。權。限。上。之。衝。突。而。地。方。內。閣。制。之。真。正。精。神。大。可。見。矣。此。以。責。任。言。之。必。採。地。方。內。閣。制。之。原。理。四。也。

內。閣。由。議。會。以。產。出。內。閣。組。成。之。分。子。必。皆。在。議。會。占。有。議。席。者。也。議。會。擇。其。多。數。相。習。相。信。之。人。賦。以。治。理。行。政。之。任。則。閣。員。所。操。之。政。策。自。必。受。習。於。其。多。數。黨。中。幾。經。磨。礪。發。硎。而。試。要。足。以。博。議。會。同。意。無。敢。與。之。忤。逆。者。矣。是以。行。政。首。長。可。以。有。法。定。任。期。而。內。閣。閣。員。無。所。謂。法。定。任。期。者。也。閣。員。施。行。政。還。訴。於。選。民。之。評。判。最。終。握。有。操。縱。政。府。之。實。權。者。仍。在。本。地。方。之。人。民。而。斡。旋。運。用。政。治。之。樞。紐。則。在。人。民。組。織。之。政。黨。蓋。議。院。政。治。離。乎。政。黨。即。不。能。運。用。凡。一。議。院。中。不。間。其。有。若干。政。黨。終。不。外。政。府。黨。

第一 第一

與非政府黨兩系而政府黨之議員又必較非政府黨者占其多數因內閣依政府黨之多數始能獲議院之擁護政府黨苟由多數而趨於少數是已不成爲政府黨政權所操朝野易位矣故每屆一次政府更迭進退之際即與人民一次藉習政治能力之機較之立法行政兩部對立無活潑之精神而礙機能之發育實不可以道里計況地方行政部甚乏接近議院之機會徒仰中央政府之鼻息則中央遂遍布其官僚於地方而扶殖私人之勢力人民不勝官僚壓伏之痛無能展其抱負乃盡奔走中央以爲活動中央一有政變各地方亦隨之動搖今若劃出地方固有之權立乎中央管轄之外則合地方固有之人材饒有政治建設之趣意中央縱有極大政潮而地方本基鞏固不爲撼動又何致陷中央地方於兩俱無力之境此以民權言之必採地方內閣制之原理五也

準此五者綜合觀之不外直以劃清中央地方之界橫以鉤通立法行政之郵而地方政治與代議政體復有錯綜參互之關係故特委曲引伸以著明焉

二 地方內閣與參事院

地方政治應取內閣之理既已如上所陳則進而研究者即如何謂之內閣制也此俟提出方案再詳述之惟尙有一非內閣非議會之機關在人認爲應行設立在吾視爲駢枝宜廢者應先於此討論之此機關即參事院是也去歲憲法審議會各議員所提之地方制度案中無不列有設立參事院之專條千篇一律不謀而同是深大可怪者究竟參事院爲何種性質有何職權何以有設立之必要皆不可不爲詳

察者考參事院之名稱。昉自法國。法之參事院職權雜揉。別樹一幟。與美之元老院。德之聯邦參議院。英之樞密院。本不可相提並論。惟古德諾著比較行政法略去美國之上院職權而強取元老參議樞密三院中之職權。近似法參事院者。湊合一處。加以一參事院之名。究不免籠統含混之譖。今取吉氏書中所謂美德英法四參事院之職權。概舉如左。

美德之參事院(即元老院)

牛雜
任命外交官及重要官吏須經該院之承諾。締結條約須經該院三分二以上之票決。
德之參事院(即聯邦參議院)

指名委任官吏。參與懲戒官吏。確定官吏恩給。參與帝國行政之實務。而有發補充命令之權。皇帝依憲法及條令發布命令須經該院之同意。監督財政。審查帝國各邦徵收關稅及各邦間接稅會計報告書。確定帝國各邦聯盟分擔費而納於國庫之全額。各邦巾怠於帝國職務加以制裁。

英之參事院(即樞密院)

應國王之顧問。凡命令之提出必經樞密院之贊成。審查地方官府所發之命令。

法之參事院

裁判行政之訴訟。公共行政命令須明該院之意見。提出議院之議案須先經該院之討論。總

統及國務員有以可爲先例之事件須徵詢其意思 地方團體之行爲及宗教團體之監督免許狀之給付暨財政行爲皆須徵求同意

第

一

期

合此四者觀之美之參事院仍爲行使立法之職權並未超立議會之地位德之參事院職權複雜純基於其深遠之國情而具特別之色彩斷非他國所能模倣也除去美德而言英法是參事院之職權僅有行政裁判與政治顧問之兩種可與人以參攷討究者也夫行政訴訟屬於何種機關裁判必先假定行政裁判所可與普通裁判所分離獨立始可解決今行政裁判所之應否特設尙爲未決之間題則應以何種機關兼理行政裁判自無從討論之矣至於政治顧問之設原在謀行政之協贊爲立法之補助不知行政之須協贊者慮其輕斷也今若行地方內閣制則舉凡重大議案以及行政緊要事項本應開內閣會議所指內閣會議及開內閣會議員皆指地方而言聽從公決不能由首長獨斷而行又何必經過一次之閣議再由參事院反覆討論耶且議案與行政事項之提付閣議者乃由行政部而非參事院在行政部之當局者必較參事院之旁觀者知之密而籌之熟使參事院輕易否決不與同意則行政部以爲有益民生者而亦不能據斷行之是非協贊而妨礙之矣且參事院之所審議同意之事項無不包含於議會職權之中參事院之贊同者仍當付諸議會之審議始能決定參事院之否決者直奪議會先議之權限無從過問然則設此非內閣非議會之參事院果何能奏贊襄行政輔助立法之效哉况內閣實由顧問院（又可名爲狹義之參事院）蛻化而出亦旣有完善之內閣而復聯設內閣前身之顧問院殊非能探政制之本者也

吾人須知。聚生內閣制之祖邦實始於英吉利而英之內閣實從顧問院遞嬗而來。美今總統威爾遜著政治沉論。曾於英倫政治章詳述內閣之源流。頗為詳盡。茲略為撮譯大要如左。

按以日耳曼王朝大會議為國會。凡昔日為國會議員者悉為王之常任顧問院。故在顧問院之官吏追隨王之左右者皆曾為大會議之議員者也。夫大會議每年開三次。變遷不定。議員年年易人。而常任顧問院備王諮詢位置有恒。兩者權力相埒。而較大會議為優。故能周知國家政務之內部也。繼因常任顧問院人數過多。機密易洩。國王由常任顧問院中選拔若干人成樞密院。常任顧問院遂失實權。而所選拔之數人信任獨專。其見王也不在樞密院會議廳而在一小室。即所謂內閣也。較樞密院尤秘密焉。

又曰。

內閣發達實始於查理士二世王之御宇也。以內閣為國家最高之行政部。迄今為英國憲法之樞。涂格爾氏嘗著英國中央政治論。自內閣發達以至今。茲詳晰明備。約舉其序。第一期內閣係由國王選自樞密院中而成之小會議。專備諮詢。而不經承諾。王即不得裁決國事。內閣之名此時尚未見之。是查理士一世未御宇時之內閣情狀也。至第二期。雖稱為內閣。而國法之地位尚未定之。因樞密院為第一諮詢會。法律並未許以權移內閣。故查理士一世始由內閣行政。晚年復由樞密院行政耳。第三期在維廉三世之時。始有以內閣代表三三政黨者。內閣大臣。且得列席國會。以負責任。雖國法尚未

公認而實際已爲國內最高議政會及最高行政機關也。第四期則在十八世紀之末。凡內閣組織之通例。於今畢呈試舉如下。一。內閣必以國會議員組織。二。閣員必在庶民院由抱同一政見之多數黨中選拔之。三。閣員當施行會議之政略。四。閣員負聯帶責任。如經國會詰難不能分辯時須全體辭職。五。推一人爲總理大臣。以下官吏皆服從焉。

合此兩段觀之前溯。內閣成立時之初原後述。內閣發達之順序是既有內閣即不必再設參事院。英法內閣之外而猶有參事院存者。英之實權已在內閣樞密院徒有其名。以英人篤於守舊故仍相沿不革。法則純以參事院爲行政裁判之主體。又當別論。吾國若使內閣與參事院並立。是不啻有兩重行政審議之機關。且內閣本由議會以組織。議會與內閣之意旨直接鈞通毫無間阻。忽中間夾雜一參事院爲之作梗。不特有連床架屋之弊。並與內閣制之精神絕不相容矣。吾地方政府既取內閣制。則參事院之機謬萬不宜與之對峙。故不佞根本上否認之也。

四 方案

左。 地方內閣制非僅僅一地方行政部之組織也。而行政部所上載者有省長對之負責者有省議會。他如省區之執行權限。行政爭議之裁判機關皆與行政部輪齒接。息息有關者。故約略會通私擬一案列

一、省長

一、省長由大總統任命任期三年不得兼任軍職

二、省長代表中央監督一省地方行政

三、省之行政以省長名義經由省務院行之

四、省長基於法律得發佈命令但關於全省政務者須由全體參事副署其僅一部行政由該管司長

副署之

省長命令除別有規定外非經參事全體或一人副署不生效力

五、省長受中央委任得監督施行中央直轄之官署及其政務

六、中央直轄之官署如左

一、交涉廳

二、國稅廳

三、常關監督署

七、省有非常事變警備隊不足消弭時經省務院之決議由省長陳請中央調遣國軍鎮壓之

二、省務院

八、省務院以省議會選出之參事四人組織之

- 九、省設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均直轄於省務院
各司司長由省長就省務院參事指派之
- 十、省務院會議開會時以內務司長爲議長
- 十一、左列各項行政由省務院決定
- 一、省行政之各種法規
- 二、省預算案之提出
- 三、警備隊之調遣及其編制
- 十二、省議會之選舉由內務司長按照中央規定選舉法執行之
- 十三、省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 一、議決地方行政之法規但以不牴觸中央之法令者爲限
二、議決本省之豫算決算
三、議決地方租稅及規費
四、議決地方公債之募集及省庫有擔負之契約
五、議決地方官吏之俸給

議決公共財產與營造物之經營及買賣

受理地方人民之請願

答復省長之諮詢

戊

午

四、省行政與立法及省與省之關係

其他依據中央法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十四、省務院受省議會不信任之決議時省長非解散省議會即罷免全體參事之職

前項罷免令參事無拒絕副署權

十五、省議會認省務院參事瀕職時經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咨請省長罷免改選之

十六、省議會認省長有違法行爲時經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得彈劾之
十七、省與省之權限爭議由中央參議院裁決之

五、大體說明

方案中之要點必須說明者共有四端一、行政部之組織二、省長之地位三、地方之權限四、上院之作用
請次第陳之。

一、說明行政部之組織

地方內閣制之商榷

第

一名稱 地方行政部應錫以何種名稱始爲洽當。現有兩說可資參攷。一卽現稱之省長行政公署舊說也。一爲省參事院新說也。然行政之所決議者多爲地方政治不僅限於地方行政且行政部爲地方行政之機關非某某官職之機關今於行政公署之上冠以省長二字似有爲私人機關之嫌疑不應沿習之也。至參事院本爲備行政之顧問而非行政之主體况前已詳述各國參事院之性質與行政部大不相同安可混用因思中央內閣名爲國務院則地方內閣亦不妨稱爲省務院一則總攬全國之政務一則管理一省之政務界限厘然流俗可喻顧名思義莫妙於此惟省務院三字爲愈君鳳韶所創此名採之愈君不敢掠人之美也。

二組織 省務院之參事猶之國務院之國務員也。參事產生之方法共有三說。一說由總統簡任。一說由省長任命。一說由省長與省議會任選。各半余以爲皆未善也。蓋省務院純爲地方內閣之性質所管轄之權限僅限於政治。至於中央政務應別設機關以直隸於中央與地方內閣不相干涉是省務院之參事絕非中央之命官焉能由大總統以命令形式出之耶。此第一說不足取也。省長爲地方之長官只有監督地方之虛名。參事若由省長任命則省長出其夾袋人材把持政治爲參事者遂不能尊重議會之意。旨徒仰省長之鼻息地方實權仍爲省長所獨占與今日官僚政治絲毫何異此第二說不足取也。至任選各半則出身既屬不同政見決難一致同僚聚議面從心違彼此抵衡一事莫辦此第三說不足取也。三說皆不足取不如使全體參事皆出於省議會之選舉一變官僚競爭之習而爲政黨勝負之爭。

附

一

年 誌

誰黨在議會占有多席，即誰出面組織地方內閣，則人民議政之風均可隨議院內閣之制，繼長增高發達。無限耳。至司長同時爲參事，本於總長同時爲國務員例，實可通理。本一直，惟參事四人之上，不再設一總理者，因避省長與總理權限之爭議。中央內閣之不能無一總理者，恐總統濫侵內閣之權，有總理團結閣員爲一體，可以抗元首之專制也。然元首與總理猶不免互爭權限，又何必以此種爭端由中央而擴充及於各省耶？況內閣果有實權，以限制首長者，即不虞其專制不在總理之有無也。此合坎澳與瑞士之制，而參採之，而亦稍與中央內閣不同者耳。

三、責任 國務員於政治負聯帶責任，行政負單獨責任。此內閣之通例，固不分乎中央與地方，而有差別也。本制第四條所規定全省政務由全體參事副署，卽負聯帶責任之意。一部行政由該管司長副署，卽負單獨責任之意。蓋副署者，卽負責任之證明書也。此用戴雪語，至第四條之第二項，則在保障內閣之實權，勿使省長動以虛名，橫加干涉耳。惟於第十四條第二項特設一例外者，因全體參事苟不遵內閣之名譽，律穀然下野，是不副署之例，適爲把持祿位之柄，又何能顯更迭內閣之效乎？在參事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或解散，省議會猶不能博多數黨之厚援，則省長罷免令下，明知不能拒絕，副署不如令未下，而先辭職之爲愈也。

二、說明省長之地位

省長者，非僅一省之長也，而對於中央，對於地方，對於中央與地方之間，對於立法與行政之交，皆各有

其關係可分四者以觀察之。

一、省區廣大爲中央權力所不及故任各省以自理之然地方自治云者非脫離中央而自主也不過在國法以內可以完全自治不受中央之干涉耳而省之政治仍不能不有維繫統一之勢中央既不克直接過問是以設一省長代表中央以監督之可見省長之策原來自中央自應由中央任命之爲當此自中央言之省長固爲中央之代表也。

二、地方行政無不以省長之名義行之是省長一望而知爲地方首長也惟省長自當議會之衝而直接受責則一有政潮省長隨之更迭必致地方行政主體常受動搖不能爲從容之建設故省長之下設一省務院一方對於省長贊襄地方之行政一方對於議會直負政治之責任則省長可立於議會監督之外省務院握其實權省長居其名義不得因地方政治之中心不在省長即謂其非地方之首長也且在地方行政之中央政務本應由中央直轄者而有時不能不仰助於地方故中央亦得委任省長以管理之所以必特加以委任者因省長爲地方長官不得侵涉中央政務因圖便宜計使其就近監助之耳此自地方言之省長固爲地方之首長也。

三、中央與地方分治之範圍大廣勢必耳目難周聲氣扞格不可不有以聯絡而貫通之今省長於中央爲代表於各省爲首長則以首長之名義可以統一全省之自治復以代表名義可報告地方行政於中央保持中央最高之權維繫全國向心之力此自中央與地方而言之省長實交通之使命者也。

三 說明地方之權限

研究地方之權限向有概括主義與列舉主義之兩種吾國初入分治之始使地方權限概括恐地方有侵越之虞中央無操縱之地故吾仍以列舉爲宜惟細察政務之性質除軍事外交絕對屬於中央外餘則中央與地方不無互相牽連孰宜中央孰宜地方是在一一審議始能爲之劃清如關鹽煙酒印花產銷等稅之應歸中央田賦地價各雜稅之應屬地方金庫之應分設抑統一實業之應分治抑合辦他如公債之募集解報之有無是宜通盤籌劃詳舉而細論之應議專篇本制第十三條所列舉者僅示大綱不能詳也

四 上院之作用

中央之政務在地方有行使之機關則地方之意思在中央亦不可無代表之機關也明甚參議院者即

代表地方意思之機關也。凡大國而主分治者，莫不以上院代表地方之意思以爲聯合統一之作用。如美德是也。吾國參衆兩院職權無大區別，頗爲人所詬病。余以爲衆議院可爲人民代表之議會，參議院可爲地方代表之議院。凡一省政治之興廢，沿革該省在參議院有其特殊之權能。省與省有權限之爭，議參議院可裁決之。參議院之組織方法應另詳之則上下兩院始各有獨立之精神，不侵嘗謂中國政治上之建設，有三大重心須認定之，即（一）省爲全國之重心，（二）省務院爲全省之重心，（三）參議院爲中央地方間之重心。政治建築於三大重心之上，然後鞏固安定，而樹百年不拔之基也。

對於中日密約之憤慨

太 蔡

▲中日是否有共同出兵於西伯利亞之必要

▲中日密約是否未越共同出兵之範圍

▲異哉永不能增改或廢止之條約

▲以并吞三韓之揀手加諸我國

▲東方德意志武力主義之實現

▲軍事委員外交之創開

▲政治上怪相之總理苦打特

▲吾國民無承認偽內閣賣國行動之理

午 戊

一

中日兩國。適於共同出兵名義之下。訂立密約。中外報紙。傳載不一。頗惹起當局者賣國行動。之大問題。吾人終以未得底蘊。不願輕下含糊之判斷。今者其體條件。業暴露於世。雖不能謂二十條要求之文字。竟無少出入。然當局既不敢毅然指此次交涉之或無。又不敢顯然宣示其事項。以釋天下之疑。則其大體。將不離乎世所傳者。近是。是即與吾人以研究此問題之確鑿材料也。茲於研究本題之前。有必須先決者二事。一使中日兩國實有共同出兵於西伯利亞之必要也。則本題當別解矣。二使日本要求各條。信不出乎共同出兵之範圍也。則本題仍當別解矣。吾人且先決其一次。決其二。蓋者吾國之對德宣戰也。吾國民實有與協約各國共同拒敵之決心。故駐京法使前向吾國。要求出工程兵四萬人。飛行家二。

三百人機關槍砲手三四百人派往歐洲參與戰事。當局承諾與論贊同駐法戰事委員且宣布於當地戰事會議之席。雖寥寥人數參加後不必能左右戰局。然其時協約各國莫不異常滿足者亦以此舉足表示吾國民全體之同情。因而可鼓舞協約國前敵軍心。也不幸吾國當局暴戾無道。義師四起。徧國騷動。乃猶窮兵瀆武以求一逞。內訌方殷。竟無暇出雄兵大隊爲友邦効命疆場。卽法使區區要求亦竟空言。未踐吾國民實感之愧。然此皆當局者因小亂大之咎。而在吾國民之本心則自以與協約國共同出兵爲當然之事也。日本亦協約國之一。苟爲時勢所要求。有不得不與共同出兵者。亦吾國民所認爲當然之事也。唯與協約各國之共同出兵。則在西歐與日本一國之共同出兵。必在東亞。換言之。卽非敵人勢力向遠東發展而中日卽無共同出兵之必要也。乃者俄德媾和。屢有敵人東侵之慮。中日兩國。出於共同防禦。而議出兵條項。議之不爲過。蓋使德竟利用俄路而西下也。吾國邊域受禍實先顧吾恩之必德。人忽變其本來戰爭之目的。然後可猶必俄人。卽甘爲德犧牲。然後可蓋德人戰爭之目的。在法。无在英。幸與俄和。將必盡徙東戰場。兵大舉於西。必不肯越國鄙。遠爲敵者。留投瑕抵隙之機。至於俄。以國力疲敝。而息戰。內亂如麻。且無就緒。之日。豈能讓德長驅自取糜爛。由斯以論。德人必不肯東犯。俄人亦不肯德人之東犯也。乃神經過敏之說。一時謠傳。致爲野心家所利用。而中日共同出兵之交涉。以起。吾國當局鄙無遠謀。未解命意所在。加之方仰人兵財以傷同類。予取予求。又何敢瑕疵。於是無的放矢。之談。幾成覆水難收之勢。可痛。又孰甚哉。夫在德俄罷兵之初。共同出兵尙有商榷價值。今時過境遷所。

戊

午

雜誌

謂德兵旦夕占俄都。將長駕遠馳者。且漸移於西歐戰地矣。所謂德俘數十萬已武裝壓境者。德人非特不遣東進。且恐其傳染平民主義而欲集收於一方矣。所謂俄過激派屈服於德。將爲之僂。以亂中國邊隅者。方黨爭不息。自顧不暇矣。是故今日爲西伯利亞患者。非德人之大敵。乃俄國黨派紛爭之小醜也。此宗小醜。近且暴動。傷及僑商。致勞日美海軍陸戰隊之干涉。前途紛擾。誠宜防之。然使吾國早發海陸軍隊。嚴陣以備。則海參崴之俄新黨。不敢橫行。東清鐵路督辦謝米諾夫。亦不敢冒然編集軍隊。以吾孤力。本鎮定有餘也。即橫決至斯。吾國猶不解定內禦。外集兵實。邊假手於日。以日兵力。戡此。亦一舉手之勞耳。而必要我以共同出兵之大名。鋪張厲小題大作。不亦無謂之甚矣乎。雖然。西伯利亞本無中日共同出兵之必要。彼國朝野。非不知之。觀其政黨近日主張。政友會則主慎重從事。憲政會則謂時機尚早。而其寺內內閣。亦豈不出兵後之責任。於外交上關係。若何。財政上策畫。若何。縱今占有西伯利亞東部。而列國議和時。苟有抗議。若何。即不然。繼續經營。所需之金力與兵力。又幾何。蓋無論如何考求。斷然用兵於西伯利亞之舉。決非今日日本所當出。彼其內閣。亦決非不知。非日本所當出。明知而必欲要挾於我者。其鵠固不在德。不在俄。而在吾國也。其意固不在共同出兵。而在假借共同出兵之名。義潛移默運。將以侵奪吾國主權之全部也。

由上之說。在歐戰未結。或戰局情形未經猛變以前。吾人敢斷言。德人勢力必無東向之可虞。即西伯利

二

亞必無中日出於防禦目的而有共同出兵之必要也。旣無其必要而復協商條件不亦無病而呻吟乎。故在今日而猶借題發揮吾國直示以根本拒絕之態度可也。雖然思患預防謀國當有今且姑讓一步言之此後或有共同防禦之必要而出兵條件不可不具則其所具列必不得越乎共同出兵四字之範圍也。而今日本所要求者抑豈其然據所聞二十條密約泛言之自三條至九條表面上似可說去而自十條至十七條則顯出于範圍精言之卽三條至九條之逸出應有範圍者已鉅矣何以明其然以共同出兵不過各配足應出之軍隊合組聯軍而爲戰時運用之便或共戴一統率者足矣卽更廣之如第四條兩國軍用品及軍械等互相補充如第五條兩國軍用地圖互相交換如第六條限於戰時必要允日本一定地點暫設斥候駐兵隊足矣然僅茲數端虧損已多以吾兵與日兵聯吾將與日將較統率者將屬日人出兵地帶毗連吾國軍用地圖名爲交換實不啻吾國之獨負置候駐兵又在吾境况原條不曰一定地點而曰相當地點相當二字有何眞詮又不曰限於戰時必要而在此十八條規定平時有効及十九條批准卽發生効力之密約中其危險已不堪言狀矣况復有八條於吾境相當地點建築要塞之要求九條於吾境隨日兵所到發行軍用手票之要求并三條六條舉吾國全體陸海軍隊之編制敎練調遣率領之權幾欲盡羅諸掌握乎夫要塞地乃國家自衛權之重者唯名與器豈容假人苟爲出兵必要吾自建可矣而日人乃以任意於吾國境建築要塞爲要求其意胡居發行紙幣亦國家主權行動之一而況在不換紙幣變相之軍用手票若任人越俎代庖非特流毒於財政經濟社會各方面者甚大。

亦卽爲他國主權侵入吾國之表徵而日人乃要求及此其意胡居獨立國皆有完全自衛之主權故其海陸軍之如何編制教練及其調遣率領皆自主之若於此而喧賓奪主其國卽失獨立之資格矣今因共同出兵而先失吾陸海軍自主之全權卽不啻請求取消吾國獨立之資格是等要求咄咄逼人彼其意又胡居然此猶就表面上去出兵範圍不甚遠者言之耳若夫十一條之貸款整理財政十二條之自

由開採全國礦山十三條之管理造兵廠及造船廠十四條之管理交通機關十五條之包辦軍事教育十六條之改組警察制度十七條於內外蒙古及山東等處偏設與吾國互相管轄民政事務之官署則更光怪離奇信口開河吾人誠不識其距共同出兵之本題幾千萬里矣總觀全部條文何所謂共同出兵直舉吾國全部神聖之主權與日本共同之而已矣於虜犬以善吠爲良鷹以猛攫爲事狡焉思啓自利社稷何國蔑有吾於人焉無尤可駭怪者以此賣國行動之大問題當局竟甘心媚外無少顧惜吾不圖其倒行逆施至於如斯之忍也

三

吾人據密約具體之條文而衡論其蕩軼於共同出兵之範圍者如前其嚴酷其廣汎已足驚人而尤足驚人者則在其于八十九二十各條對於全約更加以十分擴張與保障之規定也夫密約旣由共同出兵之目的而結將來苟無其實此約當無効可言執是以談今日雖預受難忍之約束而吾民猶有萬一不履行之希望顧日人本意不在戰時其所謂聯軍防德者特鑿言愚我耳苟其無引申効力於平時

之要求者謀深算或成畫餅故十八條云以上各條辦法平時亦有効力有此規定卽出兵之事永無影響而約文全部彼我得失利害之故已如鐵案矣十九條又云以上各條須經兩國政府批准方發生効力易詞言之一經批准卽生効力則是自批准之日起彼將得以先事籌備爲辭使吾國履行密約上一切責任也夫私人契約之効力有隨契約之成而生者有俟特定之事實而生者國家條約何嘗不然今專爲共同出兵而締之當然爲特種條約其効力當然俟特定事實發生而始有乃以特種條約而忽牛頭不對馬尾加以批准有効之普通規定使預約戰時之責任立地負擔於目前此足駭人聽聞者其一也十九條又云兩國政府須永負秘密之責任此種相約將謂對德則中日與之既在敵位德苟束來凡可以共同抵禦者將無或恤將亦在德人意料中且密約亦不過期於共同出兵之條件初非視作戰計畫勝負攸關決不可洩露於外也是則對德實無秘密之必要既非對德則此外非中日兩國之國民卽與中日親善之協約各國更無秘密之必要矣然必欲如此秘密吾人益證實其條件必不減於當世所傳之暴烈矣蓋唯極其暴烈雖當局者可以利誘可以勢迫而全國之民誰甘亡國必將竭力所能期於挽救則夙志難償故對吾國民不可不秘密也亦唯極其暴烈吾一國縱可欺協約各國不盡可欺今乘人不暇東顧欲一舉而總攬吾國政權以破壞從來機會均等之主義列國聞之必有責言則夙願仍難償故對協約各國亦不可不秘密也於虛執政雖弱後勁猶在國民也強權雖盛公理猶在世界也斷送國家何等問題乃於秘密二字中行之此足駭人聽聞者其二也此外如二十條云兩國間某方欲增改或

戊

午

雜

誌

廢止以上各條款時須六個月以前互相通知有一方不同意時仍繼續有効夫國際間條約之原則雖不同私法上契約必成立於公正之合意然亦必兩國有幾分合意而始成既亦基於合意則兩方權利義務必無甚差等苟因時勢轉移而差等焉則一方將以增改或廢止請矣以是之故國際間不平等之條約常有時効與特定事實之規定以爲權利者之保障然正以是之故雖不平等之條約一至時効盡特定事實滅當然廢止亦以爲義務者之保障是故在時効未盡特定事實未滅之條約一方欲增改或廢止而不得他方同意仍繼續有効吾聞之矣若夫此次密約何年消滅實未規定共同出兵似是特定事實然一經批准即生効力又不因特定事實之有無爲存廢似此無時効無特定事實規定之條約而增改或廢止之請求不得他方同意仍爲有効其効不將繼續至於億萬年乎不將永無增改或廢止之日乎是誠千古之奇聞字內之怪事也雖然何奇何怪此約旣純然爲吾國之害爲日本之利則將來請求增改或廢止者必吾國日本一方必不同意此約必永久繼續有効必從是卽陷吾國於萬劫不復之地矣此足駭人聽聞者其三也

四

夫人類莫哀於心死莫傷於國亡何謂國亡曩日韓間保護條約之成也韓志士崔益鉉檄告其國人曰今日國事尙忍言哉古之亡國也只宗社滅而已今之亡國也并人種而滅之古之滅國也以兵革今之滅國也以契約以兵革則猶有勝敗之數以契約則自趨覆亡之塗痛哉是言吾民國其聞之甚勿謂